

112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駐點服務暨圖資整理勞務委辦案」

第 4 場次滿州鄉公所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滿州鄉公所（947 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 43 號）

參、主持人：張科長芳維

紀錄：潘品言

肆、出席人員：合計 45 人（詳如簽到表）

伍、企劃科報告：

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啟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為公開徵求意見與加強民眾參與，特此舉行民眾意見開說明會。將依「計畫現況」、「近年生態保育專案研究說明」、「第四次通盤檢討推動目標與成效」、「第五次通盤檢討推動願景與目標」，以及「第五次通盤檢討作業流程」等，依序向民眾報告，詳如會議簡報。

陸、民眾答詢：

張科長芳維：

我們潘議員要先離開，我們先請他跟我們勉勵一下。

潘翠雲議員：

各位鄉親大家好，說到我們在地很多權益，政策是上面在訂，不過是我們住在這裡，就是會**有問題，我們在地的人最清楚**。昨天我們在羅峰寺那裡，有開過滿州的第一次會，其中很多我們生活上會遇到的問題，土地的問題，還有我們種作的問題，很多很多問題，昨晚很多在地鄉親都有提出來。

墾管處這邊，我們昨晚的說明會，我們就可以看到說墾管處，真的是很關心我們。以前在這裡，在我們滿州，確實有造成很不便的地方，墾管處看到了，政府也看到了，屏東縣政府原民處也看到了，都要來解決協調，讓我們的環境，跟我們人，還有我們的鄉親，可以越來越好。

所以等一下說明結束，有什麼不清楚的地方，或是說造成不便的地方，大家就盡量提出來，科長都會幫我們一一回覆。他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也會帶回去研究，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讓我們的生活更便利，更加幸福。等一下我要回去屏東，所以今天就沒有辦法全程陪大家，但是我會再看墾管處逐字稿的會議紀錄，也會主動再來研究一下，希望今天說明會圓滿，謝謝大家。

民眾：

剛才科長說的原基法的部分，他們只有調查部落範圍，但是我們滿州，在國家公園內只有兩個部落，那像响林、港口、永靖，沒有部落的話怎麼辦？

張科長芳維：

這個問題大概兩個月前，縣府開原住民部落劃定範圍檢討會議的時候，就有提出來。我瞭解的情形是，我們劃部落範圍、傳統領域，要有部落會議，部落會議有成立，才會去決定範圍。

這個其實很難訂，部落之間有時候派系不合，要撫(tshiâu)範圍就有問題。甚至部落自己要決定那個範圍時，還有派系的問題，我在那個會議我就瞭解說…大公路那個部落就說，他們也是一個部落，為什麼沒有劃入部落範圍。這種問題，國家公園也必須面對。

在國家公園計畫裡面，大公路那個部落，它是九鵬基地發展時，遷村移過來的，在路邊一排一排的房子那邊。縣府原民處也有跟我們反應，五通的時候要參照國土計畫法的精神，讓它 105 年以前的土地使用權利，想辦法合法化。這個部分，我目前的思考，可以用原有合法建築物這個規定來處理，但是發現它興建的時間點是(民國)73 年以後，所以變成一個問題，我原來的規定是(民國)66 年，這樣不適用。必須要針對這個條件放寬設定，這個假設是原住民身份的，然後居住在這裡已經多久了。同樣讓他可以蓋 50 坪三層樓，這個權利調整規定出來。

其他涉及原民法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的，我們都尊重他的處置方式，就是我們國家公園不會去說你在我們裡面，你就不能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不會這樣，這個部分張小姐應該也是很清楚，我們都是秉持尊重，也不會反對的態度在處理。

針對要蓋房子的部分，我目前的設想是這樣，我們原來就已經有全國首創原有合法建築物的使用權利，這個不看建蔽率的，只看你 66 年 1 月 19 日居住事實的條件這樣子。

民眾：

但是我們滿洲不是原民鄉嗎？你沒有考慮整體用這個法規去做規劃嗎？

張科長芳維：

民國 66 年 1 月 19 日的這一個規定，其實在這幾年來，有 39 件沒有過，那不一定全部是原住民，但是我已經在思考這個問題。這個人房子已經 3~40 年了，因為他是弱勢，他早期沒有去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所以他一直都是農業用地、林業用地的情形，但是他就倚(khiā)起在那，他的後代一定有需要改建的權利。對我們國家公園來說，房子就已經在那裏 3~40 年，它的汙水處理設備沒辦法更新，這是講不過去的，因為讓他更新，反而對整體大環境是友善的，他排出來的水是經過預鑄式汙水處理設備，直接可以放流的。

我的態度就是，不管原住民，或是平地漢人，我大概是這樣去陳述，我沒有

對立的想法，對我國家公園而言，房子 3~40 年了，一定要思考如何讓它合法，可以好好利用的規定，就是說它要改建，需要給它一條路讓它改建，我剛才的思考就是，我可能會調整到國有財產法 82721，這個是很大的放寬規定，但是能不能一步到位到 105 年，這個其實都可以去把案子提案出來，不是我講了算。我只是把地方的聲音、理由反應上去、把我的想法反應上去，但是最後決定的是在國家公園委員會。

民眾：

我是建議一步到位到 105 年，因為 82 年到 105 年的民眾，應該會反應說，請國家公園這邊做修正。

張科長芳維：

這個都 ok，只要大家把意見弄進來，我們也會擬定草案，只是我要提醒一點。上面在審查的時候他會講，因為原基法、國土計畫法有它的依據，但是我們平地的部分，你的依據在哪裡？你相對應的法規在哪裡？

原住民基本法是針對原住民的身份，所以我剛才說只要你符合原住民的身份，我全鄉裡面原住民身分，我不是定義在原住民傳統部落的範圍，我是定義原住民的身份，只要在我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原住民的建築物，我不管你有沒有去增劃編為傳統領域或部落範圍，我不管這件事，因為這件事其實是做得不好，我講白一點，他真的是做得不好，他有派系的問題存在，有的派系就是掌權，他就劃了他的部落範圍，我們都不要管這件事。

我們要管的是，這裡一定有房子在住，我們要怎麼解決他的問題，我們思考的就是園區住民，他有一個…有法依法嘛，沒法就要想辦法，有法依原住民 105 年這個條件的話，我們可以大聲地講出來。但是其他的部分，我能思考的就是，他沒有原基法的話，最接近的法是什麼？國產法他是 82721，有沒有可能依這個去解決住的問題，那其實是可以來利用看看。

民眾：

我最後一個建議，因為我有看過你們去年的預算，想要建議說，國家公園這邊的資源可不可以…因為你們大部分都是以恆春的墾丁為主，預算大部分執行的都在那裡，我們滿洲其實有 70%以上在國家公園區內，可不可以資源作均勻的分配，因為我們滿州，其實分配到的資源應該不到 10%。

張科長芳維：

有關我們預算分配執行這部分，因為張小姐也是我們共管委員，他很清楚我們每年在年初都會報告墾丁國家公園投入在原住民鄉的預算有多少。說實在的這

真正漏氣 (làu-khui)，我們林文和處長 (壑管處前處長) 說，你不要跟我講那大的，要直接說你放到滿洲的建設是什麼，錢是多少，所以這樣整個抓下來，就像委員講的，很低，這個我們會檢討，我也會把今天委員講的這個意見，再反應回去給我們的處長，因為我們 114 年的預算，大概在明年 3 月初的時候，就要開始先籌編了。

目前跟大家報告，我們真的有做的就是，除了南仁湖，以及里德活動中心已經落成的建設，其他我們處理的方式，都儘量去找相關機關，比如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或是屏東縣政府，他要治理港口溪，引用橫向機關的資源，來幫我們地方做一些建設，因為我們的預算有限，怎麼去擴大我們機關的影響力，這個我們會持續努力，謝謝。

民眾：

大家好，我看我們現場的鄉親…我以為會爆滿，結果沒有。我覺得…我是直接受害者，我房子被人拆去了，所以我來兩場，散氣 (tháu-khui) 一下。我們張科長他做人很誠懇，態度也很好。我本來規腹火 (kui-pak-hué) 有消去了，謝謝。

我的土地本來是建地，莫名其妙變農地，我就只是要用車庫，他說農地不能申請，還要拆我的車庫，我想到人有夠滾 (kún) 你知道嗎，這間房子我阿公仔，阿嬤就在這裡，這個是我們的權利，但我看大家好像沒有很關心，到時候若又訂下去了，大家又在那邊哭柁 (khàu-iau)，這樣就吃力了，四通三通我阿爸就住在這，就是像這樣都沒去關心。

我們滿州鄉親的居住權受到傷害，這裡落山風，加上這些畜生，猴子損害農作物，務農也不太行，這是我們的工作權，所以年輕人待不住都出外了，這裡剩老人爾爾，我覺得我們應該好好的來解開這個結。

像我的土地，要來蓋，我申請，用地別又不符合，所以我…我就不再細說，留時間給其他人，我也有向張科長請教了，謝謝你，感恩。

張科長芳維：

第二個問題，剛他有問我，我待會，會再把資料給你看，以上。

民眾：

各位鄉親大家午安，我是覺得國家公園給你們辦，實在很不好，你們現在要五通，為什麼現場會這麼少人？廣告沒有出來，有幾個鄉民知道的！沒人知道嘛！我看公所這張 (宣導海報) 貼在角落，誰能看到？那天我來公所，聽人說要五通，我說怎麼沒看到公告，結果卻是貼在角落，你們是這樣做事情的嗎！你們是貼給

你們自己看的，就不是要給鄉民看的，因為你們怕鄉民抗議，對不對？你要五通說明會，你早就要宣布，廣告大一點，今天我相信就爆滿，結果沒人知道，我是剛才想到，早上有人跟我說，我趕緊過來。今天會這麼少人，一定有原因嘛！對嘍！感謝。

張科長芳維：

我們通知的不夠，有些人不知道，這個我們要再檢討。但還是要跟阿伯補充，我們在11月7號的時候，召開18村里的經營管理共管會，我們就已經簡報，也把場次跟鄉長，還有所有的村里長，都有報告。15號的時候，我也把這些資料都傳到18個村里長的Line群組，拜託他們幫忙放送(hòng-sàng)，我們做的不夠我道歉。我們後面還有好幾場，希望大家繼續鞭策我們，把意見都帶來，我們不會只有在這30天蒐集意見，我們會做到明年7月，你們有什麼意見，提案單寫進來，我們都會收，是草案的一個依據。法定是30天，但我們就是超過30日照收不誤，因為這是大家要處理事情的管道，以上報告。

民眾：

我有5筆土地在响林段，因為在國家公園成立以前，區域計畫法的編定是山坡地保育區的農業用地，全部是一筆地號，前地主把它分割為30筆左右，過去這片土地是農業用地，後來墾管處成立，把它劃成林業用地，使用的部份受到受到法規的限制很大，所以一直無法使用這片土地，有點可惜。畢竟，物盡其用，地盡其力。我也遵守法規，林地不能用怪手，也不能用山貓，一定要請人工去整地，所以有很多不便的地方。

四通的過程，墾管處有一部份幫忙恢復為農業用地，這點我向墾管處表示感謝。但這次的五通，我個人的提案，我這些土地，全部依照過去區域計畫法的時候，全部恢復為農業用地，好好的利用，可以生產。我這些地很平坦，排水跟灌溉都可以，聽在地人說以前這片地是可以種水稻的，希望這次我們的需求，墾管處可以恢復我們的原始編定，作農業用地，以上報告，感謝大家。

張科長芳維：

針對這個訴求，四通針對有房子的部分，那時候劃一條線，比較靠近房屋的土地都變農地了，比較山上的…說實在的，他的土地我很清楚，早期就開發好了，路都上去了，一區一區的田，都用好在那了。

只是說，我們在四通針對比較高的部分，沒有變作農地。當然，沒變作農地要作農業使用是可以的，只是無法蓋農舍。農業使用就是我剛才說的，恢復既有的農耕權利，在我們的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宜林用地在平坦區，早期有農作的行為，它還是可以恢復農作，那個不用通盤檢討就可以恢復農作，都沒問題。只是訴求是蓋農舍話…沒關係，陳桑你提案進來，五通的時候我們再來檢討，以上。

張科長芳維：

來，我們村長。

林智強（里德村長）：

我們里德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部落劃出，劃出國家公園裡面，因為百姓要重新蓋房子，重新修理房子，比較方便。甚至於耕作的部分，（農業用地）是不是也可以劃出，這是里德的訴求，謝謝。

張科長芳維：

感謝村長的指導，劃出的這個議題，一定會提案在這次的通盤檢討，全面性的檢討。只是劃出之後…就是縣府要接手，然後依國土計畫，有一個困難點…我的想法比較簡單，先在我們這個計畫裡面，把聚落需要放寬的規定先建構起來，以後劃出到國土計畫的時候…假設屏東縣政府要接進去國土計畫時，原汁原味的，像我們全國首創的原有合法建築物使用權利，也移植過去，保障既有財產權的權利。

像我們一開始把丙種建築用地變成林地，這種荒謬的事情，是在那個時代才會發生，在這個時代絕對不會發生。財產權的保障，土地計畫的調整是絕對需要遵守的一個事情，除非你就是用徵收的權力，徵收的方式去剝奪老百姓的財產。早期 70 年代，那時候要怎樣就怎樣，要設第一個國家公園，就是要第一個國家公園，這是過去的情形。但我的願景是，我們世代在這裡傳承共好，永續這一塊美地，這是我們自己要住的地方，不是要給別人管的，以上。

民眾：

我建議是說，在滿州鄉只要是部落，比如說山上的里德，在里德社區後面上去，山上你們要劃作國家公園的話，沒人會管你。山上下來，你要離這個部落，差不多多遠裡面…人家的土地你給它劃為國家公園，比土匪比共產黨更無理，對否。你們就部落到溪這邊，劃作不是國家公園，事情就解決了。每個村子都一樣是這個問題，在社區裡面，都不要有你們國家公園來管理這樣，是不是事情都解決了，以上，謝謝。

張科長芳維：

謝謝阿伯的提案，這個就是一個案件，我們就會來檢討，謝謝。最後，我們請鄉長來跟大家作一下勉勵，或是說明。

古榮福鄉長：

我們大家，今天關心國家公園要劃出的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最近有推

出一個聯署書，要劃出國家公園的，希望大家盡量幫忙聯署，戶口有在這邊的，滿 18 歲的，我要用這個聯署書，來作一本劃出的報告書，看是要用請願書，抑或是訴願書。

旅中旅北的鄉親，我也一直在推動，參加旅中旅北的，我也會去說明，來收集這個聯署書，希望鄉親可以聯署書給我，我可以看幾份，屆時我作報告的時候，可以放上去，有這麼多百姓在我們滿州鄉居住，多年來在國家公園的限制之下，土地的使用，原住民法土地的規劃，我會用法律，跟整個訴求的法令，依據行政命令，整合起來，然後再來往我們要申訴的機關，有哪些機關可以送上去的，我一一會送上去。

我不是說只是針對五通的這個部份而已，我在這裡要跟我們的鄉親說，這個說明會剛才才說，確實宣導較不夠，國家公園給我們宣導的時間，我們的垃圾車廣播也才一兩天，剛啟動而已。

沒關係，他這（說明會）辦完，這些會議紀錄，鄉親建議的，我相信都重複很多，我會整合，接下我會排表，公所會辦一個行政宣導的說明會，有一些部落比較偏遠的，我會分開，我預計會辦 11 場，來跟鄉親說我們公所在這一年來，有推動什麼，國家公園五通，我們要把握五通，我們要劃出的條件，我們鄉親的需求，在這我也希望大家，我如果開政令宣導會的時候，事先我會宣導，這個國家公園的提案單，你把土地的地號地段寫清楚給我們，你不用很麻煩去申請地籍圖謄本，只要你知道你的地號是在國家公園裏面。

我們公所辦政令宣導到各村、各部落的時候，我預計都辦在晚上，你們來參加，有意見也提出，我也會整合這次開會的紀錄，我昨天就有拜託張科長，要馬上給我們，我要開這個說明會的時候會整合，那你來參加就不用再說重複的事情，看有沒有新的意見。

公所辦的時候，聽我們要怎麼推動，這個五通要怎麼劃出，包括，長樂跟里德，我用原住民法來劃出。在高雄市已經有一個村子劃出，有案例在，我會去取得，這整個劃出的資料，或是法令依據，是怎麼來訂定，這我會在這兩天，因為我今天代表會最後一天結束，所以我沒…所以結束後，我就會去請教，當初他們是怎麼劃出。

今天在座來這裡聽的，我相信，不要說你們，就算是我，他這電子檔，我根本就還沒有看過裡面的內容，是昨天在永靖的時候，我才看到有這個東西，這種文宣的東西，應該事先要給我們知道，因為如果是我們來解釋，再加上他們的解釋，我相信會比較契合。

沒關係，他們辦的場，你們都來聽，公所辦的時候，你們也再來參加。我們的鄉親，拜託聯署給我們簽出來，包括他戶籍不再這裡，但是有土地在這裡的。幾天前，北勢那裡有一個頭家，他在這買 8 甲地，我說沒關係，你有一個女兒戶籍在這裡，你把聯署書寄給我。

聯署書大家可以廣為宣傳，有方便就寄來公所，中山路 43 號，拜託大家，大家也很辛苦，撥時間來參加五通的說明會，最後祝大家喜樂平安，謝謝。

張科長芳維：

大家還有什麼意見嗎？我們把握時間，我們表定時間是到 5 點，大家如果沒有要公開發言，沒關係，可以留下來討論，或是寫提案單。我們宣傳不夠的部分，我們會再想辦法，看要在 FB，和一些社群媒體。或是我們發新聞稿，拜託潘欣中記者，廣為宣傳出去這樣。場次都有安排好，大家都可以配合自己方便的時間來參加，以上。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

一、主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

二、地點：滿州鄉公所
(947 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 43 號)

三、時間：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14：00~17：00

四、民眾簽到表：

簽名			
李建華	陳冠呈		
王水英	葉勝豐		
洪運輝	謝光福		
尤漢銘	陳光臨		
王又志	謝文宇		
陳惠卿	魏行良		
宋進科	吳台輝		
潘韻華	曾學慧		
楊嘉豪	蔡文輝		
趙美春	王文輝		
潘香琴	熊楓培		
高志昇	吳瑾樺		
潘麗娟			
莊孝貞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

一、主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

二、地點：滿州鄉公所
(947 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 43 號)

三、時間：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14:00~17:00

三-1 主持人：張芳維

四、機關單位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墾管處	技正	蕭 頌 元
縣議會	議員	潘 翠 雲
墾管處	技士	楊 采 璇
滿州代表會	代表	王 于 辰
墾管處		潘 曼 村
滿州印字所	課長	孫 義 輝
	課員	張 品 志
滿州村長	張 勝	
東德村長	林 翊 強	
滿州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 碧 蓮
	副主席	謝 志 強
	代表	李 亞 倫
永靖村	村長	潘 永 樹
		翁 羽 潔

單位	職稱	簽名
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公司	主持人	鄭志勇
	專案規劃師	陳色萊
	規劃師	黃景豪
		梁嘉